

銘傳大學 電腦與通訊工程學系必選修科目表(95學年度入學生適用)

科 目	學 分	時 數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	第三學年度				第四學年				備註
			上		下		上		下		上		下		上		下		
		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
網路通訊學程	JAVA 程式設計	3	3					3											
	網路程式設計	3	3							3									
	離散數學	3	3								3								
	無線網路	3	3								3								
	TCP/IP 網路原理與技術	3	3								3								
	區域網路	3	3								3								非同步遠距教學
	網際網路	3	3								3								
	網際網路應用	3	3									3							
	演算法	3	3									3							
	個人與行動通訊系統	3	3									3							
	通訊網路	3	3									3							
	網路作業系統	3	3									3							
	廣域網路	3	3										3						非同步遠距教學
	網路安全	3	3												3				
	高速網路	3	3												3				
	網路管理	3	3												3				
	網路規劃	3	3												3				非同步遠距教學
感應式網路	3	3												3					
多媒體網路	3	3														3			
專業選修科目	電子電路(二)	3	3					3											
	電子電路實驗(二)	1	3					3											電腦課程
	JAVA 程式設計	3	3					3											
	CPLD 設計	3	3					3											
	嵌入式作業系統	3	3							3									
	離散數學	3	3								3								
	單晶片系統概論	3	3								3								
	行動裝置程式設計	3	3									3							
	個人與行動通訊系統	3	3									3							
	演算法	3	3									3							
	高等單晶片系統	3	3									3							
	VLSI 導論	3	3											3					
	感應式網路	3	3											3					
	輸入輸出和裝置驅動程式設計	3	3											3					
	高等計算機結構	3	3											3					
	高等嵌入式系統	3	3											3					
	VLSI 設計	3	3														3		
嵌入式系統晶片	3	3														3			

銘傳大學 電腦與通訊工程學系必選修科目表(95學年度入學生適用)

科 目	學 分	時 數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	第三學年度				第四學年				備註
			上		下		上		下		上		下		上		下		
		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
多媒體 通訊 學程	電子電路(二)	3	3					3											
	電子電路實驗(二)	1	3					3											電腦課程
	JAVA 程式設計	3	3					3											
	數位訊號處理	3	3							3									
	工程應用軟體	3	3							3									
	離散數學	3	3							3									
	多媒體通訊概論	3	3							3									
	數位訊號處理實務	3	3									3							
	數位影像處理	3	3									3							
	訊息理論與編解碼	3	3									3							
	演算法	3	3									3							
	語音訊號處理	3	3											3					
	視訊處理	3	3											3					
	資料壓縮	3	3														3		
圖形辨識	3	3														3			
專業 選修 科目	電子電路(二)	3	3					3											
	電子電路實驗(二)	1	3					3											電腦課程
	電磁學	3	3							3									
	通訊原理	3	3							3									
	通訊原理實驗	1	3							3									電腦課程
	數位訊號處理	3	3							3									
	數位訊號處理實務	3	3									3							
	通訊技術導論	3	3									3							
	通訊技術實驗	1	3									3							電腦課程
	微波工程簡介	3	3									3							
	高等電磁學	3	3									3							
	個人與行動通訊系統	3	3									3							
	訊息理論與編解碼	3	3									3							
	無線通訊技術	3	3											3					
	微波工程	3	3											3					
	隨機過程	3	3											3					
	高頻電路設計	3	3											3					
	進階通訊原理	3	3											3					
	通訊技術實務	3	3											3					
	天線理論	3	3														3		
光纖通訊導論	3	3														3			
數位濾波器設計	3	3														3			

銘傳大學 電腦與通訊工程學系必選修科目表(95學年度入學生適用)

科 目	學 分	時 數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	第三學年度				第四學年				備註
			上		下		上		下		上		下		上		下		
		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
日文(一)	4	6	2	1	2	1													
日文(二)	4	6					2	1	2	1									
日文(三)	4	6									2	1	2	1					
軍訓(二上)	2	2					2												
軍訓(二下)	2	2							2										
體育(四上)	2	2												2					
體育(四下)	2	2														2			
視窗程式設計	3	3					3												
物件導向程式設計	3	3					3												
系統程式	3	3							3										
程式語言	3	3							3										
進階工程數學	3	3							3										
複變數論	3	3									3								
資料庫管理系統	3	3									3								
排隊理論	3	3									3								
編譯程式	3	3									3								
模式與模擬	3	3										3							
人工智慧	3	3										3							
數值分析	3	3										3							
資訊法律	3	3											3						
UNIX 程式設計	3	3											3						
Web 程式設計	3	3											3						
類神經網路	3	3												3					
軟體工程導論	3	3												3					
資料庫程式設計	3	3												3					
智慧型學習系統	3	3												3					
全球資訊網導論	3	3												3					
專家系統	3	3												3					
交換機系統	3	3														3			
電信規劃與管理	3	3														3			
作業系統實務	3	3														3			
分散式系統	3	3														3			
計算機理論	3	3														3			
必修科目學分合計	102																		
至少應選修學分數	36																		
合計	138																		
備註	<p>一、專業選修共分 4 個學程，學生需選擇 1 個學程為主修，另 3 個學程為副修；主修學程至少需修滿 15 學分，副修學程至少各學程需修滿 3 學分。(校訂必修 28 學分『含通識課程 8 學分』，系訂必修 74 學分；學程選修 24 學分；其他專業選修至少 12 學分；畢業學分至少需修滿 138 學分)</p> <p>二、各學程中之科目若因故無法順利開課，導致學生無法完成某一學程時，得由系主任視個別情況，指定其他科目取代。</p> <p>三、學生選修資訊學院之專業科目，可視為系上專業選修；若選修非資訊學院之專業科目，則須經系主任同意，否則不視為系上專業選修，即不列入畢業學分。</p> <p>四、通識教育課程以 8 學分為限，超修者不得列計於畢業學分內。</p> <p>五、教育學程之學分數不得列計於畢業學分內。</p> <p>六、本必選修科目表之選修課程，可追溯至 95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。</p>																		